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487号



主办券商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价格.....	5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四）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司、公司、正味食品	指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非公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修订版）》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2号》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正味食品

证券代码：871723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声耀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董事会秘书：龚翔

联系电话：0791-8577859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在每股人民币 15.83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42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734,589.50 元，负债总额为 111,591,994.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42,595.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各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含3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40,500元（含5,540,500元）。

（四）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方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无另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的情况。转增股本情况如下：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6月6日，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6月21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鉴于本次系确定发行价格的股票发行，因此该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造成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限售安排。同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确定对象，若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处理。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



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06月0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06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受内外部主客观因素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经与投资者友好沟通、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计划，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8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终止前一次股票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购买原材料。具体的相关用途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
1	购买墨鱼	554.05万元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相应地对产品等采购规模增速较大，导致经营投入增加；

②公司需大力拓展新的市场，营销模式也需要创新，导致人力成本、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增加。

（2）合理性

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的方式进行解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公司对资金



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现有营运资本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同时现有货币资金尚需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按规定建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曾滔

项目组成员：曾滔、刘杰

联系电话：0791-86282210

传真：0791-86282210

（二）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B座7层

单位负责人：刘卫东

经办律师：赵超、王雅平

联系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鸿、林幼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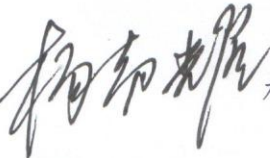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59120999



传真：010-67179008

七、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声耀： 林秋云： 李辉：




赵文俊： 骆子康：




全体监事签名：

吴邦君： 郑用荣： 未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声耀： 李辉： 兰辉：

龚翔：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